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重勞上字第5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佳富
被　上訴人　銓茂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榮昌
訴訟代理人　王東山律師
　　陳士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12日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第三審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1條 、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向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否則其上訴為不合法；另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上訴人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經第二審法院定期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66條之2而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 ，亦經同法第466條之1第4項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8萬1864元，亦未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書，經本院於108年1月18日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繳及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08年1月23日送達上訴人，惟上訴人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在卷可稽，上訴人復無依同法第466條之2之規定為聲請之情事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勞工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瑜娟

法　官　邱景芬

法　官　蕭清清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強梅芳